



重大部署！

我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亮相

重大部署！再减11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4日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象地说，就是“一单尽列、非禁即入”。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越缩越短、市场越放越活。

2018年，我国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针对国内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主要经济体。经过2019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四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已由2018年版的151项压减至目前的106项，压减比例约30%。一大批行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各类经营主体都能看得见、进得去。

◎这次清单修订作出了哪些优化？

新版清单作出了多方面优化，具体可以概括为“四个完善”：

一是完善“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一方面，强化“全国一张清单”权威性，明确产业、投资、互联网、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另一方面，完善特定区域放宽准入制度安排，明确依法在特定区域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负面清单与之直接衔接，支持地方先行先试、深化改革探索。

二是完善市场准入事项实施要求。对于清单所列的许可准入事项，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三是完善与其他准入规定衔接要求。境内外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经营，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落实国民待遇要求。在此基础上，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向中国境内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是完善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的管理措施相衔接。

◎新版清单具体压缩了哪些事项？

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

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

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

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林木种子进口、增值税发票印制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

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

如推动各地放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车辆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等管理措施，打通区域间市场壁垒；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科学、及时、合法对市场准入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持续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符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能够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期盼诉求，有利于推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

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放”了之后如何“管”？

新版清单专门提出了综合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同时，要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指明了下一阶段加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的基本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宋爱娟认为，协同监管新理念打破了传统监管思路，以多元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将市场准入各环节“放在阳光下”，避免出现违规增设行政许可、违规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等不当监管行为，有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准入环境。

新版清单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也作了进一步规范，纳入了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相关审批纳入清单。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明确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使用“期货公司”字样，将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范围从10大类调整为14大类27种，更好保障生产安全。

新版清单再次“瘦身”，彰显了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决心，表明了我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改革方向。

■相关链接

将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

综合新华社、中新网